

110 年南化里綠美化點整頓清理改善

施工前中照片



施工前



植栽



施工中



棉質手套



施工後



有機肥

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6-3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286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110年納骨堂回饋金計畫「南化里空地綠美化改善工程計畫」計畫書各1份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5,400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10年5月5日南化字第1100000211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各項發票或收據應與計畫項目相符，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三)活動如使用紅布條，請加註“廣告”字樣。

(四)務請拍攝施工或活動前、中、後照片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；另如涉及私人土地之使用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簽到表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徐金立

110 年度南化里納骨堂回饋金計畫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南化里綠美化點整頓清理改善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，藉助環保志工們整頓清理現有認養之綠地，改善市區街道市容達淨化空氣及美化環境之目的，進而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辦公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- 五、執行期程：110 年 06 月 15 日~110 年 06 月 30 日止
- 六、施作地點：南化天后宮旁空地、南化里 56 號宅旁綠美化點整頓。
- 七、計畫內容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 - （一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,4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納骨堂回饋金補助經費：新台幣 5,4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經費概算：

單位：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植栽	株	50	30 元	1500 元	長虹木
棉質手套	打	20	85 元	1700 元	
有機肥	包	10	220 元	2200 元	
合計				5,400 元	

里幹事：里幹事沈惠珍

里長：南化里長余俊輝